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建工/燕巢校區新生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壹、申請時間

繳件時間：107年8月20日至107年9月10日，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8:00-PM5:00)

貳、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 二、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
- 三、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現役軍人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

參、申請手續

- 一、填寫書面申請書(如附件)
- 二、請攜帶以下物品至生活輔導組或燕巢聯合辦公室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減免類別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三)戶籍謄本(限申請當月內，需有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未異動列印頁面證明(記事欄不得省略，並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才可使用，如無加附文件者一律不受理)。
- 三、**凡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再繳費。**
※申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文件，需為中華民國107年之有效日期。

肆、收件地點

- 一、建工校區：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一樓)；燕巢校區：燕巢聯合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
- 二、進修推廣處:建工行政大樓4樓(限夜間部學生)

伍、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日間部)電話(07)381-4526 分機 12513，E-mail: torly@kuas.edu.tw；
(夜間部)電話(07)381-4526 分機 12827

陸、注意事項

- 一、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或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僅能擇一申辦，不得重複請領。**
- 二、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辦理減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已於修正，並於98年8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計算成員為本人、父母；若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 (二)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三) 詳細內容請參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四、欲申辦減免者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減免學雜費 特殊身分減免補助申請書及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年制	系	年級	班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學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件字號		
父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母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令依據 奉教育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台 技(三)字第0九二0一一七五五七號 函辦理

項目	申請理由	減免標準	附繳證件
甲	1.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給卹期內者)	除代辦費外其餘一切費用均應豁免	1. 公教遺族繳交證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2.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予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2.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一級者)	除代辦費外其餘一切費用均應豁免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3. 低收入戶子女	除代辦費外其餘一切費用均應豁免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印本(須有學生名字)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4. 中低收入戶子女(※依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71號函辦理)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乙	1.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給卹期內者)	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1. 公教遺族繳交證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2.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丙	1. 原住民學生	學費全免、雜費減免三分之二(免平安保險費)	1. 戶籍謄本(三個月之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丁	1.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二級者)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戊	1.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三者)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己	1.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十分之三	1. 軍眷補給證正、影印本 2.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庚	1.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者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1. 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壬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正、影印本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申請人合於上列第 項第 條規定申請減免。

- (1)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即年收入超過二百二十萬元不得申請補助)
- (2)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3) 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性質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願受校規處分並負法律責任。
- (4)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謹 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學生家長

經審查合於第 項第 條規定	課外組長	學務長	校長核定
審查人： 簽章			

貸款常識Q & A

依 105.2.15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4650 號配合辦理
依 103.4.25 臺高通字第 1030057719 號函更新

1. 申辦就學貸款流程為：
 - (1) 上學校校務系統->申請(就學貸款)輸入基本資料後，再到高雄銀行網路就學貸款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 (2) 持三個月內申請的戶籍謄本(需含申請人與保證人)二份
 - (3) 備妥下列資料連同保證人親自到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可上網查詢銀行貸款須知)
 - ① 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
 - ② 本校學雜費繳款單。
 - ③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附上)一份。
2. 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至學校承辦單位(日間部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進修學院學務組)繳交以下資料：
 - ①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② 住宿費繳費單③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及④ 戶籍謄本(影本亦可)。學校彙整上述資料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合格者由承貸銀行撥款後才算完成當學期就學貸款之手續，不合格者經學校通知一週內應繳清全額學費。
3. 就學貸款的申請資格應符合以下任一要件：
 - (1). 經查核凡家庭年收入為 114 萬元(含)以下者，可辦理就學貸款。就學與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畢業後滿一年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2).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之範圍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之利息，半額利息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畢業滿一年由借款人負擔全額之利息。
 -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4. 財政部資料中心所查核的所得為前一年度全戶之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中獎獎金等資料：例如 104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則財稅中心查核的資料為 103 年度之年所得。
5.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後，可按照下列兩個途徑還款：
 - (1) 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至承貸銀行繳款償還。
 - (2) 請向承貸銀行詢問如何配合辦理自動轉帳手續，既便捷且不會造成利息損失。
6. 就學貸款依照條件不同，有不同的償還日期與期限。說明如下：
 - (1) 就學貸款應於完成最後之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

後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即開始償還貸款。

(2) 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於一年內分 12 期平均攤還，依此類推倘若貸款八學期者，得於八年分 96 期平均攤還)。

(3)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開始償還。

(4)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一次清償貸款之金額。

7. 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同學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

8. 學生預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將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各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學生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9. 本校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承貸銀行依學校所在地行政區劃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凡在臺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辦；在台北市地區者由台北銀行承辦；在高雄市地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辦；高雄大學則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辦。其他有意願辦理之行庫，皆可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 若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申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同學，凡申辦就學貸款時需先行辦理減免之後，再持更換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始可申辦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為減免後之金額。

註 1. 本文編製依教育部就學貸款條文辦法。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